

北京大业三维科技有限公司

韧性光敏树脂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撰写日期：2016-12-09

GHS 分类

象形图



信号词：警告

1.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产品标识: 光敏树脂

产品分类: (甲基)丙烯酸单体、(甲基)丙烯酸酯树脂、光引发剂、颜料及助剂的混合物

产品使用: 小方 ONE 打印机

公司: 北京大业三维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长远天地 A2 座 1708

撰写日期: 09/12/2016

应急电话号码: 010-53658310

2. 危险性概述

理化特性

颜色: 白色

性状: 液体

气味: 轻微丙烯酸气味

GHS 分类

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: 第 1 类

皮肤敏化作用: 第 1 类

象形图



信号词: 警告

危险说明

H315 引起皮肤刺激

H317 可能引起严重皮肤过敏反应

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

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

防范说明

P261	避免吸入蒸汽。
P264	操作后彻底清洗
P272	避免将被污染的工作服带出工作场所
P273	避免泄露至外部环境
P280	戴防护手套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
P302+P352	如皮肤沾染：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干净
P305+P351+P338	如进入眼睛：立即用流动水小心冲洗
P310	在正常使用情况下，不大可能食入。如食入，立即就医就诊
P362	如衣物被污染，脱掉衣物，清洗干净后方可再次使用
P391	如有泄漏，收集干净

补充健康信息

对健康潜在的影响：对眼部、呼吸道系统及皮肤的刺激性。长期或重复性的暴露可能导致：头疼、困倦、恶心、虚弱（严重程度由暴露时间及个人差异决定）。

其他：该款产品长时间在较高温下可能会释放蒸汽。可能与其他的（甲基）丙烯酸酯产生交叉敏化作用。

3. 原材料组成信息

成分名	质量分数 (%)	CAS 号	危险性说明	UK/EU 分类
(甲基)丙烯酸酯低聚物	保密	保密	H315, H317, H318	Xi; 刺激性, R36/37/38, R43 S3, S7/9, S20, S26, S29, S37/39
(甲基)丙烯酸酯单体	保密	保密	H315, H317, H318, H335	Xi; 刺激性, R36/37/38, R43 S3, S7/9, S20, S26, S29, S37/39
光引发剂	保密	保密		
颜料	保密	保密		
助剂	保密	保密		

物质分类



刺激物

风险术语和安全术语注释

风险术语

R36/37/38 — 眼睛、呼吸道皮肤刺激性

R43 —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

安全术语

S3 — 阴凉处保存

S7/9 — 密闭保存

S20 — 使用时请勿吃喝

S26 — 若眼睛接触，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并及时就医

S29 — 请勿排入下水道

S36 — 穿合适的防护服

S37/39 — 穿戴合适的手套及护目镜

4. 急救措施

概述

本产品为具有轻微丙烯酸气味的黑色液体。本产品可能会引起皮肤和眼睛刺激。吸入高浓度的本产品可能会导致头疼或者恶心。

吸入

当患者淹没于污染烟雾中，立刻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中。当需要时供给氧气或采取人工呼吸。立即就医。

眼睛接触

万一眼睛接触到污染物，立刻用流动水小心冲洗 20-30 分钟，冲洗时不断眨眼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，继续冲洗。如果出现疼痛、流泪、红眼症状，立即求医就诊。

皮肤接触

脱去被污染的衣物，用温和的肥皂水彻底清洗皮肤。用温水冲 15 分钟。如果感觉发粘，先用不含水的洗涤剂清洗。

食入

在正常情况下，不大可能食入。万一食入，可以喝水或牛奶进行稀释。不要催吐，如果呕吐情况发生，清洗掉脏污并立即就医。

紧急医疗过程

根据症状需求治疗。

5. 消防措施

闪点： > 93 °C / 200 °F

测试方法： PMCC

燃点： 无数据

爆炸上限： 无数据

爆炸下限： 无数据

燃烧和爆炸危险： 高温，阻燃去除剂，意外混合，或暴露于辐射线或氧化剂均可能引起自发

聚合反应并产生热和压力。当取出聚合物时，封闭的容器可能会出现裂痕或破裂。

灭火剂：干粉，CO₂，泡沫，水雾

特殊的灭火过程：在无合理防护时切勿进入火区。在安全的范围内/在受保护的位置实施灭火。热源/混合均可能导致密封容器内温度及压力的上升和裂痕的增加，火焰的蔓延，从而导致受伤害风险的增加。水可能起不到灭火作用，因为该材料只有很低的水溶性。用洒水和喷水雾的方法来降温。当卸压系统被固体堵住时，会带来高压的危险。当液体进入下水道或公用水时要知会管理部门。

6. 意外泄露处理措施

个人防范措施： 穿戴充足的个人防护衣服及设备。

环境防范措施： 避免将泄露物排入供水系统、下水道及土壤中。避免泄露至环境中。不产生污染时，被适当阻聚的产品可能不是 RCRA 级危险污染物。然而，产生污染的产品/土壤/水等鉴于可能会内部生热而可能被视为 RCRA/OSHA 级危险污染物。在处理污染之前需考虑是否违反污染条例是责任的源泉。要遵循所有适用法律及国家和地区规定。采用登记注册过的运输部门。处置方法包括用惰性吸收剂进行吸附；在允许的区域予以掩埋；燃料掺和或将液体烧尽。要确保排出物符合适用的法规。稀释液须要是生物降解的；避免污染作物。确保废水符合适用条文。

7. 操作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：本产品需要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。本产品可能会引起刺激。避免接触眼睛。

避免长时间重复与皮肤接触。操作本产品后，在饮食、喝酒、上厕所、吸烟等之前请用大量的肥皂水洗手。由于溶剂会增强产品对皮肤的渗透性，因此禁止用溶剂清洗手或皮肤。

储存注意事项：在阴凉、干燥处储存于不透明或棕色瓶中。避免阳光直射。在高于 10 °C /50 °F 和低于 28 °C /82 °F 的温度下室内贮存。产品紧紧密封保存于容器中，在通风处贮存，并远离热，火星，明火，强氧化剂，射线和其他引发剂。避免被其它物料污染。只使用不产生火星的工具，并限定贮存时间。除非特别说明，贮存时限为收到货后 6 个月。

8.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

成分名	PEL	TLV
(甲基)丙烯酸树脂	没有确定	没有确定
(甲基)丙烯酸单体	没有确定	没有确定
光引发剂	没有确定	没有确定
添加剂	没有确定	没有确定

呼吸系统防护

在高温/薄雾条件下，必须要使用 NIOSH/MSHA 认可的呼吸道保护工具。

眼睛防护

当有可能出现泼溅和喷射液体、空气微粒和蒸汽时，必须配戴保护眼镜的化学物泼溅防护眼镜和/或面罩。隐形眼镜不宜配戴。

皮肤防护

根据已知的数据，该产品无皮肤刺激。但避免皮肤接触可能造成的过敏。当戴手套和穿防护服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饮食，喝酒，抽烟前或工作后需要洗手和其它暴露的区域。

工程控制

除了总的通风系统外，还需要安装局部通风系统。

其它的卫生防护

在任何可能出现泄漏的地方都必须设有洗眼器和紧急淋浴。

其它的工作习惯

要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。饮食，喝酒，抽烟或上厕所前要洗手。迅速移走沾污的抹布/在重新使用前要彻底洗净。工作后要用足够肥皂和水沐浴。

09. 理化特性

性状：常温下（25 ℃）透明液体

气味：轻微丙烯酸酯气味

比重：1.06-1.10 g/cm³

粘度：400-500 m.Pa.s（25 ℃）

沸点：>100 ℃

闪点：>100 ℃

爆炸上限：暂无可用数据

爆炸下限：暂无可用数据

蒸汽压：暂无可用数据

挥发性：可忽略

稳定性：稳定

危险聚合：可能发生

水溶性：微溶于水

有机溶剂溶解性：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

介电性：绝缘

10.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必须避免的情况及材料

高温，局部热源（例如加热器或加热带），氧化环境，冷冻环境，太阳直射，UV 辐射，惰性气体覆盖。强氧化剂，强还原剂，自由基引发剂，惰性气体，去氧剂。

危险的分解物

酸性烟雾/CO/CO₂，但该产品燃烧时可能会释放其他有毒挥发物

11. 毒理学资料

NPCA HMIS	NPCA HMIS	等级
健康		2
可燃性		1
反应性		2
A. (甲基)丙烯酸树脂		暂无可用数据
B. (甲基)丙烯酸单体		暂无可用数据
C. 光引发剂		暂无可用数据
D. 助剂		暂无可用数据

本产品中所有组分都没有报导会对人体产生诱变作用。本产品中没有任何组分被 IARC、NTP、OSHA 或者 ACGIH 列为致癌物。

12. 生态学资料

避免将本品泄漏至下水道或排水系统。本产品并不是能够完全生物降解。请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当地的规定处理废弃物。

A. (甲基)丙烯酸树脂	暂无可用数据
B. (甲基)丙烯酸单体	可能对鱼、海藻及水体微生物有害
C. 光引发剂	暂无可用数据
D. 助剂	暂无可用数据

13. 废弃处置

对于被污染的包装盒等，将包装盒等暴露至阳光下直至材料固化，然后再处理。避免将泄露物排入供水系统、下水道及土壤中。避免泄露至环境中。不产生污染时，被适当阻聚的产品可能不是 RCRA 级危险污染物。然而，产生污染的产品/土壤/水等鉴于可能会内部生热而可能被视为 RCRA/OSHA 级危险污染物。在处理污染之前需考虑是否违反污染条例是责任的源泉。要遵循所有适用法律及国家和地区规定。采用登记注册过的运输部门。处置方法包括用惰性吸收剂进行吸附；在允许的区域予以掩埋；燃料掺和或将液体烧尽。要确保排出物符合适用的法规。稀释液须要是生物降解的；避免污染作物。确保废水符合适用条文。

14. 运输信息

陆运 (ADR/RID): 无规定
海运 (IMDG/IMO): 无规定
空运 (IATA/ICAO): 无规定
适当的运输名称: 无
运输危险等级: 无

15. 法规信息

国内法规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(2011 年 2 月 16 日发布), 工作场

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(1996年12月20日劳发部423号)等法规,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,生产,储存,运输,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。

国外法规

TSCA (有毒物质管理法, 美国)

该产品的所有组分均列于,或被排除于美国环境保护机构的 TSCA 清单中。

TSCA 第 12 (b) 部分

该物质不含有浓度在出口申报第 12 部分的任何物质。

加利福尼亚 65 提案

该产品不包含加州认定的可能引起癌症或进一步产生毒素的物质。

16. 其他信息

某些信息和结论是大致说明而非基于产品本身的检测数据。SDS 的信息是来自于被认为可信的资料,然而,这些信息不提供任何有关准确性的明确的或含蓄的保证。产品的运输,储存,使用方法和情况均已超出了本公司的控制范围,也可能超出我们所掌握的知识。鉴于此,我们不承担任何有关产品运输,贮存和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伤亡,破坏及经济损失。该 SDS 仅用于该产品。当将该产品用作其他产品的成分时,该 SDS 的信息可能不适用。

撰写日期: 2016-12-09

版本号: 1-1